**參加國保　幸福有保**

勞保局會主動將年滿25歲~未滿65歲且未參加勞保、農保、公教保或軍保的國民納入國民年金保險(簡稱國保)。

國民年金保險費有10年緩繳期限，將於108年1月31日起陸續屆滿；其中第1期保險費(97年10月與97年11月)請於108年1月31日前繳納，欠費超過10年的部分不得請求補繳，亦不得計入保險年資，影響老年年金給付金額很大。

請把握國保10年保費補繳期，保障自己的給付權益！

☆繳款單補發方式：

打電話至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組（電話：02-23961266轉分機6066、6055或6077）申請。

相關訊息請參考**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址：**<http://social.chcg.gov.tw/07other/other01_con.asp?topsn=714&data_id=17636>